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之規定，詳情如下：

有關香港管理層人員駐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其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本公司未能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裨益亦不適宜，因而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未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無計劃在香港設立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據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隨時聯絡，以便及時響應聯交所的溝通需求。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俊穎先生；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位董事均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能隨時及適時聯絡所有董事；
- (iii) 我們將竭力確保每位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於合理期間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會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存在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隨時向合規顧問充分告知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情況。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以接受：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定義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因素：

- (i)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相關培訓；及
- (iv)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王家倫先生(「王先生」)及黃俊穎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以了解彼等之履歷。

黃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王先生將獲得相關的培訓與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秘書的職責。就香港法律而言，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本公司[編纂]後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王先生提供了培訓。此外，王先生將致力於在自[編纂]起三年內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王先生已確認，在每個財政年度內，他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關於《上市規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的培訓課程。在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之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具備相關資格。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由王先生這樣一名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具有日常了解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具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足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6段的規定，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王先生必須由黃先生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此外，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自[編纂]起計的三年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王先生（在三年期內獲得黃先生協助之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所授期權做出了特定的披露要求：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與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相關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文件中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得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期權的數目、類別及金額，以及該期權的詳情等信息，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該期權認購股份或債券應付之價格；(c)已就或將就該期權或其權利支付之代價（如有）；及(d)獲授予該期權或其權利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如授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則須於文件內指明相關股份或債券。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該等資料無關重要且構成過重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若干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可不時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仍然有效，據此，130名合資格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期權可認購合共19,78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6]%及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在該等130名合資格承授人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六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同時擔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兩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餘120名為本集團其他僱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有關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披露規定；以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關於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規定。申請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該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具體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130名合資格承授人且大量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詳細披露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合資格承授人的完整信息，本文件將因信息匯編和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時間顯著增加，而變得成本高昂且過於繁重。例如，我們需要收集並核實大量合資格承授人的地址，以滿足披露要求。此外，為符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和原則，披露每位合資格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獲授的期權數量)可能需要獲得合資格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鑒於合資格承授人數量眾多，本公司取得此類同意將構成過重的負擔；
- (b) 鑒於最高股權攤薄將約為[編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全面授予及行使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不會發行任何新的H股，因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股份是本公司的A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未遵守上述披露要求，並不會妨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和未來前景的詳實評估意見；以及
- (e) 持有尚未行使期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所有詳情）將供公眾查閱；及
- (f) 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重要信息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能對期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此等信息包括：
 - (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 期權項下A股的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3) [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立即全面行使期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4) 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和關連人士（如有）授予期權的完整詳情，已按個人逐項在本文件中披露。此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具體資料；
 - (5) 就授予其他合資格承授人（第(4)點所述人士除外）的期權而言，所披露的資料已以匯總方式列示，並根據授予各承授人的A股數量進行分類，且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期權所涉A股數量；(2)為授予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期權的行使價；及
 - (6) 聯交所和證監會分別授予的豁免和免除的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關於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授予我們每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全部詳情，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b) 就授予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而言，本文件按每位承授人涉及的A股數量分檔披露以下詳細資料，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2)授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代價(如有)；以及(3)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期權的行權期和行權價格；
- (c) 本文件披露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期權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全部行權時對每股盈利的稀釋效應和影響，已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已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f)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要求之所有詳情)，已根據本《文件》附錄八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g)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及
- (h) 該豁免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之要求，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每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期權的全部詳情，均已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
- (b) 就授予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而言，本文件中披露了以下詳細信息：(1)承授人總數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2)授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代價(如有)；以及(3)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期權的行權期和行權價格；
- (c)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要求之所有詳情)，已根據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 (d) 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已發行期權相關A股的總數及其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 (e)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